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舟普征补告字〔2022〕24号

因普陀区沈家门街道22-23号地块（普陀区天打岩路建设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沈家门街道蒲湾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92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沈家门街道蒲湾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沈家门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沈家门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80-3017850

监督电话：0580-3055964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舟普征补告字[2022]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普陀区沈家门街道22-23号地块（普陀区天打岩路建设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920公顷，四至东侧为道路，西侧空地，北侧为房屋，南侧为房屋（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0.0314公顷、建设用地0.1479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林地0.0127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舟山市普陀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舟普政办〔2020〕2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农用地 (除林地外)	一级区片	0.0314	142.5000	4.4745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0.1479	142.5000	21.0758
林地	一级区片	0.0127	85.5000	1.0859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普陀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舟普政办〔2022〕55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关于印发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普党政办〔2018〕211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0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关于印发舟山市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舟人社发〔2014〕211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并由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办事处作为本次征收的实施部门，负责实施具体的征收工作。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